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423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12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獨資經營「○○○早餐店」商號，其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，訴願人為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乃當場製作查驗工作報告表及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，並於同日製作陳述意見通知書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6423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」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五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

正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……附件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二、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（以下簡稱食品業者）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：……（三）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營早餐店 40 餘年，並未受過須保險通知，目前會立即處理，期望原處分機關撤銷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12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相關稽查照片、陳述意見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早餐店 40 餘年，並未受過須保險通知，目前會立即處理，期望原處分機關撤銷罰鍰云云。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。衛生福利部乃公告訂有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以資遵循，其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明定，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，屬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。查訴願人獨資經營具商業登記之商號，其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次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12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二、產品責任保險：……?未投保……」經訴願人委託之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為具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，惟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亦難以未受過須保險之通知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又縱訴願人嗣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然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

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